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參考答案

考試科目：二技1021稅務法規

考試日期：112年6月11日

節次：4

## 一、選擇題:每題3分，共計30分

- (B)1.何謂分離課稅?(A)依規定扣繳稅款後，在合併至綜合所得額中課稅(B)依規定扣繳稅款後即完稅，不用將此所得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中課稅(C)直接併入所得總額中課稅(D)以上皆非。
- (D)2.下列何者是執行業務所得者的法定舉例範圍(A)法師(B)教師(C)禮儀師(D)表演人
- (C)3.下列關於綜合所得稅的免稅項目，何者為非(A)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的差旅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B)伙食津貼每月2400元以內者免稅(C)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2400以內免稅(D)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在每月工資6%以內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 (A)4.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員工薪資所得(A)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尾牙抽中之禮券(B)定額交通津貼(C)全勤獎金(D)超限加班費
- (A)5.依各類繳率標準，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獎額不超過新台幣多少元者，免於扣繳，每聯獎額超過該金額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多少(A)5000元，20% (B)2000元，10% (C)2000元，20% (D)5000元，10%
- (D)6.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計算下列何種所得不得減除必要之成本或費用(A)每人稿費版稅超過18萬元之所得(B)個人參加人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達一定標準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C)醫生受僱於某公立醫院獲得之薪資收入(D)月領退休金7萬元，超過定額免稅部分
- (C)7.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親屬何者年滿70歲，其免稅額可增加50% (A)伯父(B)姊姊(C)岳母(D)舅舅
- (D)8.綜合稅之扣除額中，下列何者之扣除額度每人每年可扣除金額之上限最高，且不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做調整?(A)非健保之保險費(B)身心障礙特別扣除(C)教育學費特別扣除(D)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 (A)9.依據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多久時間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A)逾請求權時效(B)逾1年(C)逾2年(D)逾5年
- (B)10.依現行營利事業得稅查核準則，下列哪些費用或損失之認列，應以實現者為限(A)勞工退休準備金(B)兌換損失(C)存貨跌價損失(D)呆帳損失

## 二、問答題:

### 1.關於營利事業申報捐贈支出之上限規定，請試說明其中三種規定即可。(30分)

(解答，詳細請見第250期第134頁至136頁)

(一)對於政府的捐贈不受金額限制，可全部列舉扣除亦包括下列各項捐贈

(1)對國防、勞軍、各級政府之捐贈(2)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捐贈(3)災害防救法(4)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5)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6)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7)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歷史建築之款項(8)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或省(市)、縣(市)文化基金者，視同捐贈政府。

(二)對私立學校之捐贈

(1)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之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贈，得全數列為費用。

(2)透過興學基金會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之25%為限

(三)對於符合所11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所43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最高不超過所得額之10%為

(四)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者，其捐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

(五)營利事業在文創方面捐贈，其捐贈總額在新臺1,000萬元或所得額10%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兩者取高)，不受所得稅法第36條第2款限(文化创意發展法第26條)

### 2.請示說明房地合一稅的免稅規定(20分)

(解答)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免稅所得額，以不超過400萬為限:

1.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連續滿六年。

(2)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

(3)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2.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第38條一定得電請不課徵地增稅之土地。

3.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4.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法指定之共設施保留地。

### 3.試說明何謂執行業務所得?(20分)

(解答)凡執行業務者之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材料等本、務上雇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一、執行業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所11)。

二、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所細13)。

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每人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18萬元免稅(所4)，超過部分減除費用率30%後為所得。